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思賢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33、18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思賢犯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欄、附表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附表一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附表二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一、郭思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稱之禁藥，非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交易時間」、「交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交易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販賣附表一「交易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購買者」欄所示之葉文培、楊偉進、雲飛鳳等人。

(二)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附表二「轉讓時間」、「轉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附表二「轉讓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二「收受者」欄所示之葉文培。

(三)嗣警方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下午5時25分許，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郭思賢位於新竹縣○○鎮○○里00鄰○○000號之2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其所有之手機1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1張）而查獲。

0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9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11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2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經
14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郭思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15 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16 力，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17 及顯不可信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9 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
20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1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
22 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思賢於警詢、偵查、本院調查程
26 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
27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33號卷【下稱偵16533卷】第5頁至第
28 34頁、第194頁至第199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8頁、第57頁
29 至第63頁、第141頁至第147頁），核與證人雲飛鳳、楊偉
30 進、葉文培、雷蕎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16533卷
31 第57頁至第61頁背面、第80頁至第81頁、第85頁至第97頁背

面、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4頁至第137頁背面、第151頁至第152頁背面、第155頁至第165頁背面、第177頁至第178頁背面、第180頁至第181頁）大致相符，且有通訊監察譯文、通訊軟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搜索筆錄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扣押物品清單、扣案之手機照片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370號卷【下稱他卷】第7頁、第12頁、第15頁至第18頁、第21頁及背面、第24頁至第25頁、第28頁、偵16533卷第39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3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郭思賢就附表一編號1至7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就附表二編號1、2號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

被告所為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2次轉讓禁藥犯行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之利益主張本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本項之適用，以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犯罪，需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始具備實質幫助性；所謂「查獲」，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

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實性、完整性與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例如該毒品來源亦坦認其為被告所涉案件之毒品供給者，或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對該毒品上手之指述，使其指述之事實達於高度蓋然性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其毒品來源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叔叔」、「菜頭」之人等語（見偵16533卷第33頁背面、本院卷第59頁至第62頁、第66頁至第67頁）；然經本院就上開毒品上游查獲情形函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該分局於113年9月13日以竹縣埔警偵字第1130058103號函覆本院略以：「本案被告郭思賢扣案手機內，查無其毒品上游蔡啟明（綽號『菜頭』）之相關聯絡紀錄，亦無因被告郭思賢所提供之情資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見本院卷第111頁），是尚難認本案已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從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調查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就其所犯附表一所示之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附表二所示之2次轉讓禁藥犯行均自白，爰均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

3.末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稱「酌量減輕其刑」，固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憫恕者，始有其適用；惟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就附表一所示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4號所示犯行之販賣對象均為同1人，附表一編號5、6號所示犯行之販賣對象亦為同1人，且其歷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獲利均非甚鉅，核屬小額交易，堪認其係毒品交易之下游，惡性情節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多所差異，對於他人及國家社會侵害之程度亦非屬極為重大；又被告自始坦承全部犯行，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所要求之促進訴訟功能頗有助益。本院綜酌上情，認為被告所犯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5年），猶嫌過重，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量毒品販賣者之惡行有所區隔，爰依首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就附表二所示2次轉讓禁藥犯行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核無上述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指明。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森林法及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公訴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詎其歷經上開案件偵審程序，又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犯行；而販賣或轉讓毒品之行為，除助長他人施用毒品之惡習，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外，也間接危害社會

01 治安，並破壞社會善良風氣，是被告之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
02 處。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販賣
03 或轉讓毒品之次數、數量及獲利均非甚鉅，堪認其係小額毒
04 品交易之下游，業如前述；再被告於111年6月間起在某工程
05 公司任職，而有長期固定之工作，此有被告及其辯護人提出
06 之在職證明影本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足見其
07 生活品行尚非極為惡劣。是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08 段、所生損害及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另兼
09 衡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需撫養之人、普通之經濟狀況
10 暨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95頁）等一切情狀，
11 就附表一編號1至7號、附表二編號1、2號所示之各該犯行，
12 分別量處附表一「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
13 物」欄、附表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被告
14 所為7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2次轉讓禁藥犯行，各該犯行
15 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侵害法益及獲利情形亦均相
16 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17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是本院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量刑
18 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
19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不得
20 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一
21 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轉讓禁藥罪
22 （附表二部分），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6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郭思賢為本案附表一所示7
29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有取得價金或他人代儲星城遊戲
30 點數、折抵而免於償還債務之利益，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
31 案，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

01 事由，自均應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
04 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經
08 查，扣案之手機1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1張；見偵16
09 533號卷第42頁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本院卷第127頁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扣押物品
11 清單），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7號所示販
12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及附表二編號1、2號所示轉讓禁藥犯行所
13 用之物，業據被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2頁、第19
14 0頁至第191頁），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
15 予宣告之事由，自應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6 （附表一部分）、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附表二部分）規
17 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邱宇謙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23 法官 黃翊雯
24 法官 陳郁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數量	購毒者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追徵之物
1	112年7月 13日下午 4時28分 許	被告位於新竹 縣○○鎮○○ 里00鄰○○000 號之2之住處	500元(以 代儲星城遊 戲點數之方 式支付)	約0.1公 克	葉文培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 張)沒收。
2	112年7月 16日晚間 11時11分 許	址設新竹縣○ ○鎮○○○路0 00號1樓之「統 一超商馬武督 門市」	1,000元 (以代儲星 城遊戲點數 之方式支 付)	0.2公克	葉文培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 張)沒收。
3	112年7月 17日上午 11時55分 許	址設新竹市○ 區○○路0段00 0號之「全家超 商新竹金鵬門 市」	500元(以 代儲星城遊 戲點數之方 式支付)	0.1公克	葉文培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 張)沒收。
4	112年8月 2日下午1 時51分許	被告位於新竹 縣○○鎮○○ 里00鄰○○000 號之2之住處	500元(以 代儲星城遊 戲點數之方 式支付)	0.1公克	葉文培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 張)沒收。
5	112年7月 4日下午2 時37分許	被告位於新竹 縣○○鎮○○ 里00鄰○○000 號之2之住處附 近某處	2,000元	0.6公克	楊偉進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 張)沒收。

(續上頁)

01

6	112年8月17日晚間10時24分許	楊偉進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附近某處	1,000元	0.3公克	楊偉進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張）沒收。
7	112年4月16日晚間10時許	址設新竹縣○○鎮○○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馬武督門市」	2,000元（部分以代儲星城遊戲點數之方式支付，部分以被告積欠雲飛鳳之借款折抵）	0.3公克	雲飛鳳	郭思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張）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轉讓數量	收受者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8月15日晚間7時後之某時許	被告位於新竹縣○○鎮○○里00鄰○○○○號之2之住處（置於機車前置物箱內，由葉文培自行拿取）	約0.1公克	葉文培	郭思賢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張）沒收。
2	112年9月10日晚間9時42分許	被告位於新竹縣○○鎮○○里00鄰○○○○號之2之住處附近之「新竹縣關西鎮錦山國民小學」前	約0.1公克	葉文培	郭思賢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壹張）沒收。